

重庆市渝北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渝北爱卫办〔2024〕2号

重庆市渝北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组织开展“无烟佳节与爱同行”活动的通知

区爱卫会成员单位、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重庆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“无烟佳节与爱同行”活动的通知》要求，为进一步推动控烟工作开展，做好控烟宣传教育，营造元旦、春节“两节”无烟氛围，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开展健康过佳节宣传活动。各单位要以元旦、春节“两节”为契机，开展线上+线下控烟宣传，通过海报、宣传栏、宣传标语、视频等方式，开展健康过佳节宣传活动，持续宣传《重

庆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》。充分发挥健康科普库控烟专家作用，通过电视、报纸、微博、微信等媒体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，宣传弘扬无烟健康过节文化，提倡过节不吸烟、不敬烟、不送烟，对二手烟说不，共度无烟健康佳节。

二、巩固提升无烟党政机关建设。今年是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领导干部带头在公共场所禁烟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印发10周年，各单位要进一步巩固提升无烟党政机关建设，坚持问题导向，对照《无烟党政机关建设指南》要求，完善入口处、卫生间、走廊等重点区域的控烟标识，强化控烟监督员工作制度的落实，持续巩固无烟党政机关建设成果。

三、深入开展控烟健康教育。教育部门要利用好中小学放假前最后一节课、假期教育等，引导学生充分认识和了解控烟相关核心知识。广泛宣传青少年控烟绘画大赛优秀作品，以寓教于乐的形式开展烟草烟雾和电子烟危害科普，帮助青少年树立“拒吸第一支烟，做无烟新一代”的理念。鼓励广大青少年成为学校、家庭控烟监督员，促进无烟学校、无烟家庭建设。

四、着力改善戒烟服务。卫生健康部门要用好戒烟门诊资源，组织戒烟服务专家开展形式多样、互动性良好的线上线下宣传和义诊活动，引导有戒烟意愿的人群科学戒烟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为有意愿戒烟的群众建立戒烟档案，提供免费戒烟咨询，实现居民戒烟服务“零”距离，提高戒烟成功率。

五、加强活动组织实施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将此次活动作

为推进控烟行动的重要抓手，加强统筹协调，联合相关部门，开展贴近群众、形式多样的主题宣传活动，营造元旦、春节“两节”无烟氛围，为健康中国重庆行动助力添彩。

重庆市渝北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1月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